

证券代码：002608

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

公告编号：2016-065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立邦船舶涂料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邦涂料”）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舜天造船（扬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厂”）于2013年9月11日签订了《采购一揽子协议合同》。现该合同项下发生纠纷，立邦涂料于2015年8月20日向武汉海事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起诉扬州厂。2016年3月18日，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民事起诉状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立邦船舶涂料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95号

董事长：ISHIDA KENICHIRO

被告：舜天造船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仪征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姜志强

受理法院：武汉海事法院

法院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6 号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扬州厂支付货款 1,342,790.00 元及相应利息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，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；
- 2、请求判令诉讼费由扬州厂承担。

（三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3 年 9 月 11 日，立邦涂料与扬州厂签订了《采购一揽子协议合同》，合同约定立邦涂料向扬州厂供应船舶涂料用于船舶的建造。合同还约定付款方式：货到经验收合格并受到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 90 天内一次性支付。立邦涂料已依约交付了全部货物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，但扬州厂至今尚有 1,342,790.00 元货款未支付。为保护其合法权益，立邦涂料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案件尚未审理，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